

东莞市虎门医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检验科设备检测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地点：东莞市虎门医院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虎门医院

乙方（供应商）：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东莞市虎门医院检验科设备检测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HYCG-2026-021），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此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服务期限

乙方须在甲方确认校准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部调试校准内容，并调试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与甲方预约具体到场时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到场时间的，视为乙方逾期。

二、服务地点

东莞市虎门医院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序号 SN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Type/Model	数量 Quantity	单价 (元)Unit-Price	小计 (元)Sum	检校方式 Cal. Way	备注 Remark
1	血细胞分析仪 1	H-71	1	500.00	500.00	现场	
2	低速离心机	TDL-500C	1	300.00	300.00	现场	
3	医用离心机	TXK4	1	300.00	300.00	现场	
4	全自动电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仪	CobasE601	1	1000.00	1000.00	现场	
5	显微镜	BX51	1	300.00	300.00	现场	
6	医用离心机	BY-400C 型	2	300.00	600.00	现场	
7	生化培养箱	BINDERKB53	1	300.00	300.00	现场	
8	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	BacTALERT3D120	1	500.00	500.00	现场	
9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1	800.00	800.00	现场	
10	低速离心机	TDL-12C	1	300.00	300.00	现场	
11	生物显微镜	ZEISS	1	300.00	300.00	现场	
12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 存箱	XHZ-III A 型	1	300.00	300.00	现场	
13	显微镜	BX51	1	300.00	300.00	现场	
14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300.00	300.00	现场	
15	立式灭菌器	LMQ. C-50E	1	500.00	500.00	现场	
16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	1	600.00	600.00	现场	
17	医用离心机	TXK4	1	300.00	300.00	现场	
1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5100	1	600.00	600.00	现场	

序号 SN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Type/Model	数量 Quantity	单价 (元)Unit-Price	小计 (元)Sum	检校方式 Cal. Way	备注 Remark
19	全自动血液培养系统	acTALERT3D60	1	500.00	500.00	现场	
20	移液枪	20-200 μ l	2	80.00	160.00	送校	
21	移液枪	10-100 μ l	2	80.00	160.00	送校	
22	移液枪	1-5 ml	2	80.00	160.00	送校	
23	移液枪	100-1000 μ l	1	80.00	80.00	送校	
数量			27	费用小计	¥9160.00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技术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过程中如需变更仪器设备清单,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2. 结算金额按照《服务范围及要求》列明的单价,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检定、校准和检测设备数量为计算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人民币9160.00元(含税)。

3. 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差旅费、材料费、耗材费、运输费、包装费、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 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价格变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材料价格波动、税费调整等风险因素。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立即组织甲方验收,验收结果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

(二)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函等甲方要求的合理付款资料后(包括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书),甲方在30日内将款项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1001300001116942

开户行：成都银行银都支行

五、服务质量与验收

1. 服务质量应达成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乙方完成 检定/校准(包括现场检定)仪器的 7 个工作日后,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相关 部门要求的检定、校准或检测报告。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返工或重新校准仍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校准原因导致设备计量性能出现偏差或甲方被监管部门/认可机构提出溯源质疑的,乙方须免费重新校准并出具修正报告。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七、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审批认可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服务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服务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八、保密责任

乙方不得向任何甲方外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或将接触到的甲方的内部资料、会议纪要、技术信息等业务机密、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因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完全赔偿责

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求偿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后至相关信息被公众所知悉为止。该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甲方须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材料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或修复；如经甲方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6. 乙方违反保密责任，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 乙方若出具虚假、伪造或变造数据的检定/校准报告，或未经实际校准直接出具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外，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校准费用、设备停机损失、医疗质量受影响导致的损失、行政处罚损失等），甲方有权将乙方失信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监管部门。

8.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虎门医院
甲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树田大道 200 号

签字日期：2026-6-5

乙方（盖章）：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2 栋

签字日期：2026-6-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605290833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医院委托, 东莞市虎门医院检验科设备检测校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214572299032605120573),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圆整(¥9,160.00元)。服务时限为: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期1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医院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